

可喜的事

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(路一〇：20)

工作有成就，是可喜的事，無論如何，總比處處碰壁，徒勞無功好得多。因此，誰都喜歡成功。但那所謂“成功”，是對自己好，還是對許多別人好，其效果能耐得多久，都是該注意的事。那麼，到底是否值得歡喜，也就該另作衡量了。

福音是好消息；對信的人是好消息。有好消息來，人會歡喜慶祝。在以斯帖記中，哈曼設計殺害猶大人，猶大全民就都悲哀；但神在暗中運作，哈曼自己反被殺了，猶大人就定了亞達月的普珥日，“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彼此饋送禮物，賙濟窮人。”(斯九：22)腓立比城的禁卒，是管監獄的，但他自己也被囚在憂愁罪惡的捆綁中，直到保羅和西拉，“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...他和全家，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。”這是接受福音而有的喜樂。(徒一六：30-34)主耶穌呼召利未，使他成為使徒馬太。他多年貪污積財，仍然缺乏歡樂，現在得到救恩之樂，竟“為耶穌大擺筵席”(路五：29)，歡樂慶祝他的重生，也藉機會把耶穌介紹給朋友們。

得救是該歡樂的事。不論是從危難中得拯救，疾病中得救治，雖然不過是肉身短暫的安全免死，都是歡樂的事；至於從滅亡中得救恩，並且重生作天父的兒女，更是該歡樂了。

主耶穌從跟隨祂的人中，“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”，賜給他們權柄，出去往各地醫病趕鬼。他們回來歡歡喜喜的報告，奉主的名工作非常成功。耶穌說：“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蝎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

歡喜。”

奉主的名出去，工作有成效，那是意中的事，是應該歡喜的；但有的人心裡竊以為是自己的成功，因而歡喜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，更應該因為名記在天上的生命冊，那才是更可歡喜的事。(路一〇：17-20)這是神的恩典，完全是神作的。

聖經中的舊約人物，因為順從愛神，得到應許屬地的成功和豐富，是可歡喜的事。在新約中，主應許信祂的人，得屬天的福分，在世卻不免患難困苦(彼前四：13 太五：11,12)。因此，要知道甚麼是更大的福分，是更應該歡喜的；因為名記錄在天上的人，當注目將來，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